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賢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34、235、23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65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賢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事項。

犯罪事實

一、王賢恭可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年籍資料及金融帳戶資料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需要，且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有可能供做他人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0日13時24分前某時許，在不詳之地點，將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及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之帳戶資料，於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雯兒」、「科技公司主管」之人及其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前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等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連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向附表一所示之莊珉呈、張少梅實施詐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款項存匯至被告提供之土銀帳戶內，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將

01 款項轉至其他金融帳戶，致生金流斷點，而無從追查犯罪所  
02 得，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案經莊珉呈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張少梅訴由彰  
04 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  
05 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賢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09 （見金訴卷第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珉呈、張少梅  
10 （下稱告訴人2人）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  
11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84號卷〈下稱偵3084號  
12 卷〉第27至30頁、113年度偵字第11033號卷〈下稱偵11033  
13 號卷〉第15至21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證據資  
14 料在卷可稽（各該證據卷頁見附表一編號1至2「證據資料」  
15 欄所載），復有被告與暱稱「雯兒（現顯示為沒有其他成  
16 員）」、「科技公司主管（現顯示為沒有其他成員）」間之  
17 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佐（見112年度偵字第36717號卷  
18 〈下稱偵36717號卷〉第101至221、337至362頁），足認被  
19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0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2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28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9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30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

01 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02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0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8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09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0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1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12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13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14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15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6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  
17 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  
18 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  
19 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  
20 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4 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26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8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29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30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再於1  
31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現行

01 法)。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則規  
0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現行法則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05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是中間法及現行法均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  
10 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  
11 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

12 4.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  
13 中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如依行為時法  
14 之規定處斷，先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必減），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6 遞減輕其刑（得減），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7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  
18 重本刑5年，被告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  
19 年以下；如依中間時法之規定處斷，因被告不符中間時法之  
20 減刑規定，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  
21 減），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  
22 則被告本案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如  
23 依現行法之規定處斷，因被告不符現行法之減刑規定，僅得  
24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得減），則被告本案有  
25 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之  
26 結果，行為時、中間時、現行法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均  
27 相等，但行為時及中間時法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  
28 對被告較為有利，而行為時法尚得審酌2種法定減輕原因，  
29 較中間時法僅得適用1種法定減輕原因更為有利於被告，依  
30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  
31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 01 (二)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02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03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04 被告提供其所有之土銀、彰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  
05 他人使用，僅對他人資以助力，所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  
06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  
07 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  
09 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  
11 對告訴人2人詐欺及洗錢犯行，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2 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4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  
15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16 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合於112年6  
17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法遞減  
18 輕其刑。
-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20 情形下，仍交付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他人以上開  
21 資料作為犯罪之工具，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22 獗，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所為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  
23 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  
24 另參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  
25 解，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87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26 稽（見金訴卷第47至48頁），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7 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8 中自述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  
29 一般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40  
30 頁），及被告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諭知附負擔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訴卷第15至17頁）；又被告因一  
04 時失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於113年12月23日與告訴人2  
05 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均表示願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  
06 前述調解筆錄在卷可查，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  
07 惕而無再犯之虞，為鼓勵自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  
0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09 刑5年，以啟自新。另本件被告與告訴人2人雖已成立調解，  
10 然被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償金額，而分別與告訴人2人  
11 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2人之權益，確  
12 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履行，以確  
13 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及承諾之  
14 內容支付告訴人2人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刑法  
15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2人  
16 支付如調解筆錄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二所示）。末因緩刑  
17 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  
18 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循本  
19 院所諭知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犯  
20 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官  
21 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  
22 併予指明。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26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9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3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02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告訴人2人共計  
03 匯入120萬（計算式：700,000+500,000=1,200,000），上  
04 開款項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上開  
05 款項業已遭提領，有土銀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查（見偵3084  
06 號卷第101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  
07 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  
08 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  
09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未取得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  
11 39頁），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任何報  
12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張晏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0條第1項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
1	莊珉呈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告訴人莊珉呈加入群組「創贏戰隊白銀隊B7」，隨即於群組內以投資教學保證獲利等話術詐欺告訴人莊珉呈，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土銀帳戶內。	112年4月10日13時24分許	70萬元	(1)告訴人莊珉呈於警詢中之證述（偵3084號卷第27至30頁） (2)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113年2月29日大甲字第113000459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之交易明細及網路銀行約定帳號申請書（偵36717號卷第297至305頁） (3)土地銀行被告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交易明細、

					<p>警示帳戶 IP 查詢報表 (偵 3084 號卷第 91 至 96 頁)</p> <p>(4)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 112 年 6 月 14 日總集作查字第 1121007835 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一覽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 (活存) (偵 3084 號卷第 97 至 101 頁)</p> <p>(5)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編帳戶通報警示簡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偵 3084 號卷第 25、47 至 59、67、77 至 85 頁)</p> <p>(6) 告訴人莊珉呈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 (偵 3084 號卷第 33 至 39 頁)</p> <p>(7) 告訴人莊珉呈提出之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 (偵 3084 號卷第 45 頁)</p>
2	張少梅	<p>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透過社群網站 FACEBOOK 投放股票投資之詐欺廣告，告訴人張少梅點擊後，隨即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張欣芯」、「匯鉞客服 No.1」</p>	<p>112 年 4 月 11 日 10 時 21 分許</p>	50 萬元	<p>(1) 告訴人張少梅於警詢中之證述 (偵 11033 號卷第 15 至 21 頁)</p> <p>(2) 臺灣土地銀行大甲分行 113 年 2 月 29 日大甲字第 113000459 號函文並檢附被告申辦之帳號 000000000000 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之交易明細及網</p>

01

		<p>以投資教學保證獲利等話術詐欺告訴人張少梅，使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時間，匯款左列金額至土銀帳戶內。</p>		<p>路銀行約定帳號申請書 (偵36717號卷第297至305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1033號卷第25至87頁)</p> <p>(4)告訴人張少梅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偵11033號卷第89頁)</p> <p>(5)告訴人張少梅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偵11033號卷第95至118頁)</p> <p>(6)告訴人張少梅提出之合約書、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地檢他1392號卷第8至10、11至12、16至19頁)</p> <p>(7)告訴人張少梅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新北地檢他1392號卷第13頁)</p> <p>(8)被告申辦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11033號卷第127至129頁)</p>
--	--	-----------------------------------------------------------	--	-------------------------------------------------------------------------------------------------------------------------------------------------------------------------------------------------------------------------------------------------------------------------------------------------------------------------------------------------------------------------------------------------------------------

02  
03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莊珉呈70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2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000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分別與告訴人2人於113年12月23日所簽立113年度中司刑

		元，最後1期以餘額為準，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移調字第3879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47至48頁）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2人支付之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張少梅50萬元。	被告應自114年2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000元，最後1期以餘額為準，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